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5〕23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 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校警驿站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校警驿站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校警驿站运行管理办法

为贯彻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浙江省高校“校警驿站”工作指南（试行）》精神，完善校园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保障教学科研运转，发挥校警驿站作用，依据上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深化校警合作与校地共建，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服务保障师生安全为根本目标，构建快速反应、协同联动的校地安全防控运行体系。

第二条 工作任务

开展涉校政治安全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治理、涉校师生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教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师生需求综合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组织架构

校警驿站由学校党委主导建设，在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托学校现有的安全工作管理体系，实行公安派驻警力和学校统战、宣传、学工、安保和后勤中心等成员单位联勤制。入驻警力和学校安保部人员常驻，其他成员单位明确1名固定工作骨干工作日轮值。此外，学生护卫队作为学生志愿者参与日常安全宣教、巡防等工作。

第四条 工作职责

入驻警力职责：按《民警手册》要求开展校警驿站工作，协助学校落实安全职责；协助做好日汇总、周研判，按要求参

加月例会；协助处理校园重大突发案事件，指导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轮值人员职责：协同校园 110 处置当日师生案事件，指导化解相关风险隐患与矛盾纠纷；按要求收集整理轮值当日各类涉政涉稳、涉师生矛盾纠纷等信息，形成每日工作台账。

第五条 工作模式

校警驿站采取入驻单位轮值模式，轮值单位与入驻警力、安全保卫部共同处理日常工作。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由入驻单位轮流值守；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每日 16:30 - 次日 8:30 由安保部值守，双休日因国家法定假日调整的，由调整日轮值单位轮值。寒暑假值班另行安排。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情况通报会商制度

按照“日汇总、周研判、月例会”三个层级实行。

“日汇总、周研判”由校警驿站工作人员组织实施，每日汇总工作情况，每周研判通报突出风险隐患、重要警情案件、重点矛盾纠纷、师生意识形态情况、平安高校建设情况，分别形成“日汇总、周研判”工作台账。

“月例会”由分管校领导召集，属地政法、公安、教育部门及学校统战、宣传、研工、学工、安保、后勤中心等部门负责同志和校警驿站入驻人员参加。每月定期会商、研判校园风险隐患、矛盾纠纷，督促开展排查整治和纠纷化解，梳理和协调需要属地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

“月例会”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由学校、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分别对口上报，同步抄报属地政法委。

第七条 风险销号清零制度

校警驿站结合日常巡查、校园风险隐患专项检查等，对涉校风险进行评估研判，建立风险隐患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间清单，定人、定责、定时落实整改措施。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验收标准，组织开展验收、确认整改效果，实现风险隐患销号清零。

第八条 重点关注帮扶制度

（一）重点群体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人员）

校警驿站要定期参与检查特殊家庭、特殊心理、特殊行为、特殊体质、学业困难等重点关注学生工作台账，动态跟踪谈心谈话情况，对涉矛盾纠纷、涉案件师生信息及工作情况要建立工作台账。

（二）工作机制

1. 定期摸排机制。相关部门及学院应定期摸排重点人员情况，建立《重点关注人员动态台账》，对有异动的重点人员要及时进行干预和跟进，并纳入校警驿站“日汇总”信息内容。

2. 风险评估机制。应根据人员的风险程度，将重点人员分为“一般关注”“重点关注”等相应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动态调整。

3. 定期关注机制：对“一般关注”人员定期谈话，了解思想与行为动向；对“重点关注”人员加密关注频率，定期了解学习、工作、生活及心理状态，共同制定帮扶计划并明确措施；对“特别严重”人员建立紧急联络机制，确保必要时迅速处置。

4. 协同帮扶机制。各部门、学院、单位要形成联动帮扶机制，根据相关职责共同帮助关注人员度过困难或解决难题。

5. 校警协同机制。根据学校帮扶工作的需要，对重点人员

予以关注，发现异常情况和异动，及时通报属地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处置。

6. “一人一策”机制。相关部门、学院和单位应对重点人员进行建档立案，形成帮扶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帮扶措施和跟踪反馈机制。

第九条 分级分类处置制度

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案事件的性质、影响大小、涉及范围、危害程度等多个维度，分成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四级，开展分类处置。

（一）一般事件及其处置流程

未造成师生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社会舆情风险较低、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主要由师生、生生内部矛盾引发的事件，如师生、生生间的轻微摩擦、校园内公共设施的小故障等。

由驿站轮值人员指导相关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快速处置，及时化解矛盾或解决相关问题，并做好事件记录，通报涉事人员所在单位，以备后续跟进或查询。

（二）较大事件及其处置流程

对师生有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有一定社会舆情风险、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由驿站轮值人员和驻校警力指导校园安保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控制，同时通知相关单位人员依规处置。现场处置人员迅速评估态势，采取措施防止扩大，救治伤员、统计财物损失、初查原因。相关部门跟进后续处理，并及时向学校安保部报告处置情况。

（三）重大及以上事件及其处置流程

对师生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有严重社会舆情风

险、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以及涉宗教和涉意识形态事件，如不当言论、非法宗教活动、校园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重大火灾事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群死群伤恶性刑事案件等。

由驿站轮值人员立即向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启动应急预案并按流程处置。驿站驻校警力赶赴现场，指导先期处置，做好局势控制、人员疏散等工作，同时通报属地公安等部门到校进行专业处置。学校相关部门按预案分工行动，配合属地职能部门。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学校安保部牵头组织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指导相关单位完善制度与预案，防止类似事件再发生。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条 经费保障

学校将校警驿站日常维护及安全维稳经费纳入平安校园建设专项经费预算，保障其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考核体系

学校将校警驿站工作情况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和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对校警驿站工作人员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学校的评先评优中予以倾斜；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作规定和纪律要求的，依法依纪处理。